



无经营资质,网上接单且能“送货上门”——

网售烟花,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堵点痛点 记者出击

■ 诉求来源
12345·青诉即办
观海新闻客户端“民生在线·帮办”
党报热线 82863300
■ 话题热度 ★★★★

“烟花爱好者集合,‘孔雀开屏’来了!”“网红‘加特林’,送货上门。”春节的脚步渐近,不少网络平台出现了类似的烟花广告。

记者暗访发现,这些打广告的卖家大多数未获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业内人士提醒,无实体门店、无经营许可的网售烟花绝非“便民买卖”,此类行为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而且已触碰法律红线。

暗访 无资质商家线上兜售烟花

记者在小红书平台以“青岛、烟花”为关键词搜索,发现数个求购烟花的帖子。在这些帖子的留言区,部分卖家“潜伏”其中——有的以买家身份提供购买“攻略”,还有的以暗语、图片等方式吸引买家。

一名位于城阳区的卖家添加记者微信后,发来两张图片,图片中用表格形式介绍大量烟花产品信息,有仙女棒、加特林等网红产品,还有各类大号组合烟花、大礼花和鞭炮产品,价格从5元到500元不等。每种产品都附有二维码,可通过观看视频进一步了解产品。记者询问是否有线下门店,卖家黄某称,只能线上选择产品后自提或送货上门。

记者随机选购了少量烟花产品,并选择自提,黄某随后发来提货位置。在位于城阳区仁通路的某厂区内,黄某从一辆黑色轿车后备厢内取出记者所购产品,并收取钱款。“今年管得严,发证少,但产品都有质保,放心就行。”黄某自称此前有专门店面,但今年未拿到经营许可证,因此没有线下店面,只能在网上销售。记者发现,其微信朋友圈内也在推销其所售烟花产品。

另一位卖家称“实体店在外地”,买家可以上下单,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李沧区都可以送货上门。“实体店到底在哪里,能不能到店选购?”在记者的反复追问下,该卖家最终承认,“实体店”并不存在,他们仅通过线上渠道售卖烟花。

按照该卖家向记者发来的提货位置,记者来到市北区金华路某小区。“元旦前后卖得比较多,一周能出两三万元的货。我们是满200元送货上门,前不久有客户一单就买了2000多元的产品。”送货人王某告诉记者,自己也是兼职,所售烟花产品主要来自湖南浏阳。王某透露,想在网上售卖烟花,发朋友圈的时候不能太“露骨”,要“含蓄一点”,这样一般不会有举报。

西海岸新区某卖家通过微信给记者发来产品介绍,称可以线上选货。“李沧区太远,需500元起送。你也可以来现场自提,随便选,要多少都没关系。”该卖家称,这些烟花是自己“买多了顺带卖的”。其发来的位置定位于隐珠街道某居民小区,系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按相关规定,该区域内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根据规定,烟花产品不能在许可证载明场所外经营,不能线上交易。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这些网售烟花的卖家并无相关经营资质和指定的销售地点,其在微信朋友圈等网络平台发布售卖信息,承诺“送货上门”等情形,构成违法行。

解读 网售烟花、送货上门属违法

记者从应急管理部门了解到,商家如果在网络平台发布的销售信息是一种指示性或者提示性的信息,即告诉大家去指定地点购买烟花,这种情形并不违法。而如果在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中,交易地点不是指定销售地点,包括提供送货上门的销售方式,这种情形不管有无销售许可证,都涉嫌违法。

“现实中,大多数网售烟花的卖家并无销售许可证,发布的信息中,交易地点也并非指定销售地点。”山东豪德(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岳翔介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明确,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经营者须取得零售或批发许可证,且必须在许可载明的固定场所经营,“即便有销售许可证,线上售卖、送货上门也属违法行为,更遑论无资质商家的网售行为,其本质是无证经营。”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网售烟花的宣传推广本身已违法。而用私家车运输烟花,更是典型的违法运输行为。卖家的此类行为同时违反危险物品网络管控与运输规定。”岳翔告诉记者,今年以来,全国各地有不少网售烟花者被依法行政拘留,如果案情复杂严重,也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市民转发网售信息,若促成大量交易或引发安全事故,也构成违法甚至犯罪。

应急管理部门提醒,如果通过网络平台贩卖烟花爆竹的量较大,将涉嫌非法经营罪,相关责任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议 多方共治筑牢安全防线

网售烟花乱象暴露出平台监管、物流管控、跨部门协作等环节的漏洞。岳翔认为,治理此类问题,需构建“源头防控、全链监管、多方共治”的体系,守住安全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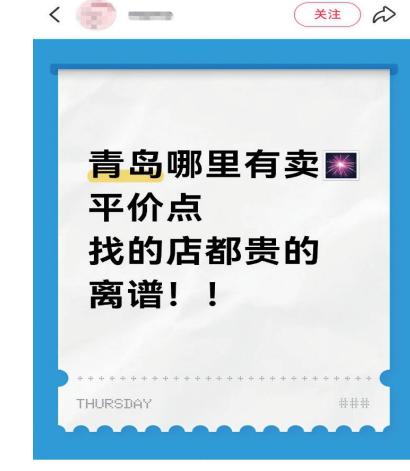
“要加强烟花爆竹网售信息和涉烟花爆竹互联网信息内容监测,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筑牢线上防线。”岳翔建议,网络平台需升级算法审核,精准识别“烟花”“加特林”等关键词及谐音暗语,及时拦截违规信息;对引流私域交易的账号,应采取限流、封号等处罚。同时,在网络平台建立举报通道,鼓励用户反映违规销售烟花的行为,实现快速处置。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通过快递、物流寄递烟花爆竹等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品。“物流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登记、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对可疑包裹开箱核查,杜绝烟花爆竹混入普通快递。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需加强对产区、仓库的巡查,从源头遏制非法货源。”岳翔建议,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形成治理合力。公安、应急管理、邮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针对跨地域网售链条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加大普法宣传,通过典型案例曝光等手段让公众知晓网售烟花的违法性与危害性,引导群众通过正规渠道购买。

根据《青岛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内,不得销售烟花爆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

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近期,青岛市公安局会同多部门加大巡逻清查执法力度,重点打击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行为。

上个月,李沧公安分局通过线索开展工作,成功查获一起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案件。警方查获非法售卖烟花的赵某,并顺线摸排其上线孙某,组织十余名警力突击检查孙某住处,在多处仓库内查获400余箱烟花爆竹。“这几处仓库条件十分简陋,缺乏必要的安全设施,且周边都是居民房,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办案民警介绍,孙某伙同王某、朱某前期从外地购买一批烟花爆竹,在没有任何经营许可的前提下通过网络平台售卖,非法获利。目前,涉案人员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青岛! #本地人认可 #青岛旅游 #青岛跨年

2025-12-18 山东 不喜欢



2025-12-23 山东 回复

向的 双响的 天上窜的 亮的 翻跟头的 原地转的 左右摇摆的 奶去待向的 各种类型的烟花 和 ！

卖过年 哪里 哪里 啦 啦 的 东 西

2025-12-23 山东 回复

■ 在某平台求购烟花的帖子下,有卖家以暗语、图片等方式吸引买家。

城事微观

公共空间不该成为“私人秀场”

近日,上海外滩观景平台发生的一幕引发全网热议:一名自媒体主播在人流密集的核心通道架设三脚架直播跳舞,阻碍了过往游客通行。警方通过无人机喊话劝离,整整15分钟,该女子置若罔闻。

这并非个例。在杭州羊坝头历史街区,大批直播团队占用人行道、斑马线拍摄,严重扰乱交通秩序;在青岛栈桥、五四广场等地标志性公共区域,也常有占道直播行为。

不可否认,户外直播打破了大众传播的门槛,拓宽了灵活就业渠道,部分特色直播甚至为街区聚集人气,成为地域文化的一种新表达形式。但任何业态的发展都不能脱离规则约束,公共空间的核心属性是“公共性”,归全体社会成员共同使用,绝非可以肆意圈占的私人舞台。

乱象背后有多种原因。在“流量至上”的互联网上,算法往往青睐那些具有冲突性、新奇性甚至争议性的内容。一些主播为了在激烈竞争中吸引眼球,迎合算法偏好,不惜将公共空间当作个人表演的秀场。平台若疏于对视频内容和价值观的引导,便会导致不良行为发生。此外,针对户外直播的禁区划定、音量管控、报备流程等方面的规定尚不健全,导致管理存在模糊地带。

治理户外直播乱象绝非简单“一禁了之”,而是要兼顾业态发展与公共利益。监管部门应完善管理细则,为直播行业立“规矩”,让执法有法可依。平台作为流量分发的核心,需重构算法逻辑与审核机制,对不良账号限流、封禁。主播更应敬畏公共规则和公序良俗,以优质内容赢得认可。值得注意的是,历史街区、风景名胜等特殊公共空间,兼具文化价值与公共属性,更需强化保护意识。在鼓励数字经济与文旅融合发展的同时,要划定清晰的红线,避免过度商业的直播侵蚀公共文化空间。

技术进步与业态创新的目标是让生活更美好、让城市更宜居。直播行业只有在规则框架内有序发展,才能为城市注入更多正能量。

记者调查

超低价转让“大牌”化妆品暗藏售假骗局

二手平台“捡漏”须警惕

“移民急出”“怀孕奔坑”“博主清仓”……在二手平台上,以远低于专柜售价的价格购买美妆产品,是很多年轻女性消费者的选择。但记者调查发现,这些“捡漏”的好机会往往暗藏着精心包装的售假骗局。

市民小雪反映,上个月,她在二手平台刷到一位自称要移民的卖家,以68元低价转卖官网售价635元的“全新正品”气垫,并承诺“支持验货”“不正包退”“退货包邮”。该卖家共上架了20余个大牌美妆产品,均配有居家实拍图和航班截图,标价都不足百元。“卖家保证商品是正品,我以为遇到‘捡漏’的机会,果断下单。”小雪说。

小雪收到货后,扫描包装盒上的二维码,显示为正品,但实物“一眼假”——气垫外壳有明显使用痕迹,粉底未均匀铺满海绵。卖家坚称卖的是正品,但同意退货。在退货过程中,卖家账号被平台封禁,解禁后也没有再上线。幸运的是,在平台机制保障下,小雪顺利拿到了退款。

小吴也有类似遭遇。她低价购买了一位自称怀孕的卖家出售的“全新正品”眼影,发现与专柜商品有出入。经第三方机构检测,确定为假货,小吴要求卖家退款却已被拉黑。后来,平台判定卖家售假,封禁其账号7天。“平台客服多次联系卖家要求退款,但未成功。”小吴无奈道。

记者在某社交平台搜索发现,这样的消费纠纷并非偶发。“支付12元运费收到的大牌美妆盲盒实为三无护手霜”“多个卖家使用一模一样的文案和机票截图”“卖家提供的购物小票格式明显不对”“退货地址偏远,运费高不划算”……不少人在网上吐槽自己的被骗经历。

记者还发现,有的卖家通过伪造的“防伪查询系统”提供验货服务。记者扫描小雪提供的防伪二维码,出现“化妆品防伪查询中心”页面,但上面并没有标注工信部备案号,在工信部IPC备案系统中也没有查询到相关信息。记者咨询该品牌官方旗舰店,客服明确表示,他们目前没有推出扫码验真伪的服务。

青岛市政协委员、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勇指出,二手平台应建立智能风控模型,主动识别并限制使用高频售假话术且无法提供合理凭证的账号。对于短期内频繁交易同类大牌美妆的空账号,应触发人工审核或直接限制交易。《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将于2026年12月1日施行,平台有义务核验商品信息,要求美妆卖家“亮照、亮证、亮规则”,即强制上传购物凭证、产品实拍序列号,并与品牌官方数据库进行初步校验。

“相关部门要持续开展打击虚假‘防伪查询网站’的网络清理整治。”李勇还提到,有些不法分子通过回收化妆品空瓶制作“真瓶假货”商品牟利,执法部门可以联合网购平台,利用物流、支付数据追踪至假货生产窝点和空瓶回收点,通过专项打击与行刑衔接,提高其违法成本。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超建议,相关部门应积极推动品牌方参与反假行动,如建立官方认证的二手交易合作渠道和回收物追溯体系。目前,已有部分美妆品牌推出了空瓶回收计划,通过积分兑换等方式鼓励消费者返还正品包装。“远低于市场价的‘捡漏’风险极高,消费者在交易时要保持理性,保留好聊天记录与交易凭证。”刘超提醒。

本版撰稿/摄影 邱 正

读者来信·记者追访

“无主”挡车柱伤人,何处维权?

“城市家具”的设置和管理亟须规范



■ 绊倒康女士的挡车柱(红圈)。

作的通知》要求,我市的物防隔离设施设置应主要以人行道绿篱、绿化箱等环保基础设施为主,以人行道护栏为辅,并要求考虑在石质挡车柱上增设满足国家标准的反光条。

2018年10月实施的《青岛市城市道路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规定:挡车柱设置以安全性、舒适性为首要原则,设置间距宜为1.5米至1.8米,其造型“宜细高、圆融”“忌短粗、棱角”,人流密集区域挡车柱材质宜采用柔性结构。此外,《导则》还要求,对于不必要、不合理的挡车柱,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市政道路整治提升工程逐步拆除或更换,并应开展集中拆除行动。

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国家标准)明确,挡车柱高度宜为60厘米-70厘米。

由此可见,绊倒康女士的挡车柱,样式(短粗、棱角)、高度(仅20厘米)、间距(40厘米)以及没有反光标识,均不符合上述文件的具体要求。此外,现场多处挡车柱也不符合相关要求。

难题:伤人挡车柱无人认领

“挡车柱设置不合理导致我母亲受伤,我们想维权,却找不到设置方、管理方。”康女士的儿子王先生告诉记者,他找过社区、附近小区物业以及市政管理部门,对方都称伤人的挡

柱可能相关的小区物业、使用车位的网点商户(业主)以及市政部门一并起诉,由法院根据事实判定责任方,并确定赔偿比例。根据法院相关判例,受害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确保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也要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呼吁:规范挡车柱管理

在公共空间设置挡车柱阻挡车辆、圈占停车位的现象较为普遍。然而,由于责任主体不清晰、监管缺位,部分挡车柱设置不规范、布局不合理,带来安全隐患,容易引发民事纠纷。青岛城市管理社会公众委员姜东指出,此类问题在“建筑后退空间”(即城市道路红线与建筑边界、围墙之间的公共区域)尤为突出,常见于沿街建筑与市政人行道之间的区域。这些区域因管理权责不清,容易出现监管盲区。

“挡车柱不能随意安装,而是应该符合相关设置标准,强化审批、备案和管理流程,实现责任可追溯、监管全覆盖。”姜东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共空间挡车柱的设置标准,明确设置条件,规定允许安装和禁止安装的具体位置。同时细化标准,规范材质、尺寸、间距、颜色、标识等要素。

例如,北京市现行的地方标准《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规定,应设置阻车柱,位置包括步行街的两端,道路交叉口、沿道路地块机动车出入口的人行道坡道坡口,有机动车驶上路缘石进入人行道违法停车的路段。不应在临墙处、有线杆等处,人行道宽度小于或等于1.5米的交叉口,以及已设置绿化带、人行护栏的位置设置阻车柱。同时,阻车柱的设置应满足交通管理要求,不应妨碍行人通行安全,且不应妨碍无障碍通行,阻车柱距离人行道路缘石不应小于0.25米,高度宜为0.6米至0.9米,间距宜为1.3米至1.7米。

“规范挡车柱管理不仅是技术层面的调整,更是城市治理理念从粗放走向精细的过程。”姜东表示,要尽快摸清“家底”,对全市公共空间现有挡车柱开展系统性摸底排查,厘清权属关系,及时清理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私设的挡车柱,加大对违规设置方的处罚力度;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市政挡车柱,应逐步拆除、更换或完善。要用智慧化手段赋能管理,将挡车柱纳入“城市家具”档案管理体系,及时溯源权责方,督促做好日常管护,以保障行人安全通行。